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883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琳琅璞美首饰有限公司(91110105MA01RFKP8U)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紫南家园 207 号楼 1 至 3 层 107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(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-5 号一层)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8 月 10 日 15 时 10 分至 8 月 10 日 15 时 1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 、 刘晟冉 ,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 、 110101022 ,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8 月 10 日